附件

天府旅游名品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县级评分 | 市级评分 | 省级评分 |
| 一 | 地域特质突出度（15分） | 地域特色突出，富含典型的天府文化信息符号，充分体现旅游目的地文化特色、当地材质特征，有利于引导消费者充分感受和体验四川各地自然社会、风土民俗、人文历史、生产生活方式等要素，形成对四川旅游形象的美好记忆。 |  |  |  |  |
| 1 | 地域特色（4分） | 产品具有鲜明的四川和旅游目的地地域元素，视觉冲击力强，充分体现天府特色； |  |  |  |  |
| 2 | 文化主题（4分） | 具有明确的文化主题，能反映历史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休闲文化、生产文化、技艺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天府主题文化内涵 |  |  |  |  |
| 3 | 形象提炼（4分） | 文化主题依据所在地人文资源、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提炼加工形成，与区域旅游形象塑造一致 |  |  |  |  |
| 4 | 包装特色（3分） | 包装美观大方，设计精美，色彩搭配和谐、文字易于识别2分，图案显示天府地域特色1分。 |  |  |  |  |
| 二 | 品牌度（20分） | 市场声誉好，在四川省及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符合本区域内的产业发展等有关规划，近三年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 |  |  |  |  |
| 1 | 安全生产（4分） | 近三年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得4分。 |  |  |  |  |
| 2 | 行业美誉度（6分） | 因参与乡村振兴、文化传承、保护与推广行动以及品牌建设等受到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省部级及以上一次4分、市州级一次2分，本项最高分值6分。 |  |  |  |  |
| 3 | 社会美誉度（6分） | 参与乡村振兴、文化传承、保护与推广行动以及品牌建设等原因在全国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工作等各类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3分；在全省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工作各类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省级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2分；在全省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工作各类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省级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1分；在市州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工作各类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市州级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1分。本项最高分值6分。 |  |  |  |  |
| 4 | 市场美誉度（4分） | 1. 在各主流OTA平台网评平均分不低于4.8分（含）得3分，不低于4.5分（含）得2分；2. 在旅游商品门户网站好评率不低于90%（含）的得1分。本项最高分值4分。 |  |  |  |  |
| 三 | 实用度（15分） | 设计合理、美观、安全、绿色环保；有与文化、生活相关的应用性，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工艺品除外）。  |  |  |  |  |
| 1 | 设计理念（5分） | 设计合理、美观、安全，达到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5分。 |  |  |  |  |
| 2 | 绿色环保（5分） | 取材天然材质或材质绿色环保，达到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5分。 |  |  |  |  |
| 3 | 实用价值（5分） | 有实用价值或收藏价值，有与旅游、居家、休闲相关的实用性的得5分。 |  |  |  |  |
| 四 | 创新度（10分） | 设计创意新颖、独特，技艺或品种独创；时尚性强，易被旅游者接受；传统工艺推陈出新，高新技术得到应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外观、细部设计、服务行为、服务细节、体验活动、产品功能等整体协调统一。 |  |  |  |  |
| 1 | 创意水平（5分） | 创意新颖、独特，技艺或品种独创，时尚性强，满足新形势下消费者的消费特征和审美需求，易被旅游者接受的得5分。 |  |  |  |  |
| 2 | 技术水平（3分） | 传统工艺推陈出新，高新技术得到应用的得3分。 |  |  |  |  |
| 3 | 知识产权（2分）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提供相应证书的得2分。 |  |  |  |  |
| 五 | 市场度（15分） | 已批量生产或正在批量生产，价格定位合理，市场认知度高。 |  |  |  |  |
| 1 | 产品销量（5分） | 年销售100万件以上得5分；50万件以上不满100万件得3分；10万件以上不满50万件得2分；1万件以上不满10万件得1分；不满1万件不得分；（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  |  |  |  |
| 2 | 产品销售额（5分） | 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得5分；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得3分；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得2分；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得1分；（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  |  |  |  |
| 3 | 销售场景（5分） | 1.实体店铺：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拥有10家（含）以上实体店铺得3分；拥有5-9家得2分；拥有1-4家得1分；没有实体销售渠道不得分。（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2.电商：店铺粉丝超过50万的得2分，10-50万的得1分，低于10万的不得分；（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  |  |  |  |
| 六 | 工艺度（10分） | 工艺精良、制作精湛、用材合理，符合相关国内外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通过标准认定的以证书为准）。 |  |  |  |  |
| 1 | 制作工艺（5分） | 工艺精良、制作精湛、用材合理，体现地域传统工艺特色和文化匠心的得5分。 |  |  |  |  |
| 2 | 制作标准（5分） | 符合相关国内外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通过标准认定的以证书为准）的得5分。 |  |  |  |  |
| 七 | 示范性（15分） | 对所在区域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等带动作用明显，成为地方产业振兴或地方文化保护、传承的示范窗口，同时引领四川特色旅游商品的消费取向和流行趋势。 |  |  |  |  |
| 1 | 公益事业（3分） | 每年参与3 次及以上所在地区公益事业活动的得3分；参与2次的得2分；参与1次的得1分，未参与的不得分。 |  |  |  |  |
| 2 | 带动就业（9分） | 积极带动本地居民就业，吸纳本地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70%以上的得9分，占50%-69%的得7分，占30%-49%的得5分，低于30%的不得分。 |  |  |  |  |
| 3 | 传播文化（3分） | 利用产品运营平台，多渠道传承、传播地方优秀文化的得3分。 |  |  |  |  |

备注：加分项

1. 获得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加2分，总计不超过4分；

2. 获得国家级、省级商品类、设计类赛事奖项的产品加2分，总计不超过4分；

3. 对当地文化和旅游产业有明显带动作用的产品，根据申请材料印证程度，酌情加1-2分，总计不超过2分。